



2015年 苗栗縣

文學集

徵選

◎宗旨

鼓勵文藝創作，培育藝文人口，保存與傳承地方文學史料，呈現苗栗縣之人文風貌。

◎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執行單位：苗栗縣立圖書館。

◎徵選項目

- (一) **資深作家文集：**
文學創作，不限文類，不限出版已否（新作、舊作均可，唯不得有版權問題）足夠印製1至2本書份量【約400頁×1本，依此類推作品字數以每冊20萬字為原則（新詩除外）；印製規格：《長23cm×寬16cm》。
- (二) **文學家作品集：**
作家未曾出版之詩集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文學論述、劇本、文學影像、旅遊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，作品總字數以5萬至10萬字為原則（新詩除外）；印製規格：《長23cm×寬16cm》。
- (三) **兒童文學創作：**
凡將苗栗自然人文景觀或風土民情等內涵融入，適合學齡前、國小低年級的幼兒文學，以兒童文學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等創作方式呈現，以上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含圖片、照片及文字以50-55頁以內為限。
- (四) **母語文學創作：**
含苗栗地區客家、閩南、原住民語文等，相關項目字數規定同上所列。

◎徵選對象

- (一) **資深作家文集：**
民國54年（公元1965年）以前出生苗栗縣籍(或曾設籍)，已出版著作3本以上之作家。
- (二) **文學家作品集：**
1. 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、就業者，已發表或未曾出版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不拘。
2. 作品內容描述苗栗縣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。
- (三) **兒童文學創作：**
全國年滿18歲以上之民眾，徵選作品必須未於任何媒體發表，（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章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，作品內容描述苗栗縣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，且可出版成書者。
- (四) **母語文學創作：**
設籍不限，已發表或未曾出版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如上所列；惟作品內容以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夏族語等文化內涵呈現。

◎評選方式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◎名額

依作品水準擇優出版。

誰時人盡
龍破殼
青
異



◎ 獎 勵

- (一) **資深作家文集：**
凡經入選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贈送稿酬每冊2萬元整，（2冊稿酬4萬元）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200冊（套）。
- (二) **文學家作品集：**
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1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該作者出版品200冊（套）。
- (三) **兒童文學創作：**
含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，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2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200冊（套）。
- (四) **母語文學創作：**
含苗栗客家、閩南、原住民語言文化內涵者，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2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200冊（套）。
- (五) 上列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入選作品之校對，由作者自負文責，出版完成，主辦單位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本縣文學作品；主辦單位並擁有該著作5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時，若尚有已印製之存書時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至售罄，或得由作者以定價六折購回。

◎ 徵選投稿方式

投稿者請備妥：徵選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戶口名簿、服務證明等）及參選作品書面1式8份，全文文字(含圖文)之打字電子檔光碟片2份。

包裝封面請加註「2015年苗栗縣文學集-加註徵選項目」字樣，並確實統計字數(不含標點符號)，掛號郵寄至「(36045)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50號苗栗縣立圖書館洪榮章先生收」。以上資料如有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詳情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：www.miaoli.gov.tw或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：lib.miaoli.gov.tw下載報名表，相關洽詢電話：037-350952洪榮章先生

◎ 收件時間地點

自**104年3月1日**(星期日)起至**4月30日**(星期四)止

每日8:00~下午17:00，（以郵戳為憑或親送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
預計104年6月底公佈入選名單，請至**苗栗縣政府網站：www.miaoli.gov.tw**或**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：lib.miaoli.gov.tw**下載報名表，相關洽詢電話：037-350952洪榮章先生

◎ 注意事項

- (一) 徵選作品和徵選報名表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- (二) 入選作品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，經發覺即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稿酬，主辦單位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- (三) 入選作品如有發生著作權及出版權爭議者，概由入選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入選作品完成得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授權主辦單位重製、公開播送（映）、網路傳輸等，得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式）、重製、發行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使用，不另付酬勞、版稅。
- (五) 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作品集得授權使用、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(本授權僅限於政府出版品電子書，並不影響作者出版個人專集及選集權益)。
- (六) 送件徵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，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本徵選簡章送「2015年苗栗縣文學集」徵選出版籌備委員會討論，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2015年
苗栗縣

文學集

徵選

報名表



編號	書名：			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作家文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文學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語文學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家作品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語
姓名				筆名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身分證字號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	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
				E-Mail	手機：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	畢業系(所)	

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打勾：

一.資深作家文集：

民國54年(公元1965年)以前出生且為苗栗縣籍已出版著作3本以上之作家。

二.文學家作品集：

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必須是未曾發表之創作。

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未曾發表之創作。

三.兒童文學創作：含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：

全國年滿18歲以上之民眾，以苗栗之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為創作題材方式，且未曾發表之創作。

四.母語文學創作：

以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夏族語等語文論述，文字請以教育部公布之書寫文字為主，相關項目字數規定同上所列。

客家語 閩南語 泰雅族語 賽夏族語

※上列作品必須是中文(包含母語)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含戶口名簿、或其他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及參選與全文文字(含圖文)打字之電子檔光碟(詳簡章八)。

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

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



個人出版作品			得獎紀錄		
著作名稱	出版年	出版社	年 度	作品名稱	獎項名稱及獎次
1				1	
2				2	
3				3	
4				4	
5				5	
6				6	

徵選作品簡介(必填)

書名：

類別：

字數：

字(不含標點符號) 含標點符號：

字

簡介、文學經歷、創作理念：

- 1、本人同意依「2015年苗栗縣文學集」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參加徵選。
- 2、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苗栗縣文學集徵選、出版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，供貴府內部、與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等使用。
- 3、徵選獲出版作品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作品集得授權使用、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。
同意授權(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作品集、授權使用)。
不同意授權(僅同意該著作5年之出版發行權，不出版電子書)。

本人簽章：

104 年 月 日